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铁〔2021〕72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 高明至肇庆东段先期实施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上报的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先期实施工程初步设计相关文件（粤铁投集〔2021〕869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0号），结合相关技术咨询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

新建珠肇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先期实施工程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境内，里程范围 DK0+000 ~ DK2+668.71，线路长度 2.669km，全部为桥梁工程（不含预制、架设简支箱梁及其桥面系）。

（二）技术标准

1. 铁路等级：高速铁路。
2. 设计速度：350km/h，局部地段限速。
3. 正线数目：双线，线间距：5.0m。

最小圆曲线半径、最大坡度等其他主要技术指标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二、主要技术方案

（一）线路与轨道

1. 原则同意本段线路平、纵断面设计方案。
2. 本段轨道工程纳入项目全线统一实施。
3. 铁路与道路交叉均按立交设计，应优先选择铁路上跨道路方案。立交及道路改移的规模、标准、投资等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相关规定。

（二）地质

1. 受线路优化调整、建筑等地物影响未能实施的勘探孔，下阶段应及时补充地质勘探与评价并纳入设计。
2. 本段工程范围内岩溶发育程度中等至强烈，应加强岩溶

强烈发育区的勘探与评价，进行岩溶塌陷分区预测，细化岩溶处理措施。施工阶段应加强桥梁基底岩溶探测。

（三）桥梁

1. 桥梁设计采用“ZK”活载；桥涵设计洪水频率均采用 1/100。

2. 原则同意沿线桥型方案和常规桥梁结构设计。桥涵及基础混凝土耐久性设计执行《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根据环境作用类别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同意高明河左、右线特大桥采用主跨 $3 \times 72\text{m}$ 连续梁跨越杨梅河、主跨 100m 连续梁跨越高明河，其他采用 32m 为主的简支梁的桥跨方案。

（四）环境保护

1. 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工作，对照相关审批意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原则同意桥梁声屏障采用金属结构，本先期实施工程仅含连续梁声屏障基础预留工程。零星、分散的居住点采取隔声窗降噪措施。下阶段根据环评批复的原则优化噪声治理措施。

3. 做好工程占地范围内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减少临时占地，临时工程施工完毕后，应根据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

4. 本工程跨越高明河等水体，施工期间桥梁钻孔泥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钻渣干化后集中处理，禁止将废水、废物排入水体。

5.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文物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好文物保护责任及相关工作。

三、施工组织及概算

（一）施工组织

本先期实施工程应结合全线总工期要求统筹安排，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控制工程投资。

（二）概算

1. 设计概算按照《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国铁科法〔2017〕30号）及配套定额（国铁科法〔2017〕31号、〔2017〕32号、〔2017〕33号、〔2018〕103号、〔2019〕12号、〔2021〕15号）等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 砂、石等主要地材统一采用2021年9月《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中的佛山市信息价。使用铁路定额编制的部分主材采用《铁路工程建设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1年第三季度“营改增”版）。

3. 征地拆迁费用按国家《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关于征地拆迁有关规定、标准，并参照本地区近期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综合分析计列。

4. 经审查，本次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工程静态投资 35448.47 万元。各章节费用组成详见附件。

四、其他

（一）本项目为广东省重点铁路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各项基

建程序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铁路管理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依法依规推进建设，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严格履行用地批复手续，严禁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开工建设。

（三）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建设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附件：珠海至肇庆高高明至肇庆东段先期实施工程初步设计
概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珠海至肇庆高高明至肇庆东先期实施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单位：万元

章别	费用类别	送审费用	调整	审查费用
	第一部分：静态投资	35500.65	-52.18	35448.47
一	拆迁及征地费用	8318.76	-251.22	8067.54
二	路基			
三	桥涵	23492.04	174.27	23666.31
四	隧道及明洞			
五	轨道			
六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			
七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			
八	房屋			
九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十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340.47	22.31	362.78
十一	其他费用	1658.87	4.95	1663.82
	以上各章合计	33810.14	-49.69	33760.45
十二	基本预备费	1690.51	-2.49	1688.02
	概算总额（静态投资）	35500.65	-52.18	35448.4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佛山市轨道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